

我說男不近女倒好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〈6：12—20〉裡強調說：「（你們的）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。」你們的身子，就是基督的肢體，是聖靈的殿，也使重價買來的，為的是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，所以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之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然後在第七章，繼續講到「二人成為一體，婚姻」的奧秘。神所定男女性方面的結合，只允許在「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裡」了！保羅在以弗所書〈5：32〉說：「這是極大的奧秘」正如基督與教會的成為一體、和神與以色列的成為一體一樣。這「極大的奧秘」，與一人生命得潔淨而凡事上蒙神賜福，也與配偶一同得潔淨而得著世世代代蒙恩的後裔，有非常密切關係的了！相反的，在性方面得不著潔淨而得罪自己的身子，這罪必帶來個人問題、夫婦問題、兒女問題、社會問題，最後的下場就如「所多瑪、蛾摩拉」一般了！

然而，按著主耶穌所定犯姦淫的定義（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〈太5：28〉）而言，誰能敢說我是完全潔淨的呢？使我們能從淫亂的罪得釋放的唯一道路，便是「耶穌基督的寶血」了。其實，耶穌基督家譜裡，也有亂倫者他瑪、妓女喇合、間接謀殺親夫的淫婦拔示巴等罪人，並在基督裡大蒙眷愛的姊妹中，也有像撒瑪利亞婦人、犯姦淫的時被捉的婦人等。這就是基督十字架寶血、基督福音、聖靈能力，能使人「得潔淨、成聖、稱義」的奧秘了〈林前6：11〉！但是，因為「我們在恩典之下、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（繼續）犯罪麼？斷乎不可。」〈羅6：14—15〉那麼，我們在基督裡既然得著「成聖的新生命」，便可不再受「淫亂」的試探麼？實際的情況亦告訴我們絕非如此！那究竟該如何才好呢？唯一的答案，便是「要靠主得勝」了！

何謂「靠主而得勝」？先要明白主在聖民的每個條件裡之美意。當明白並確信主的美意時，心靈裡即有聖靈的幫助，使我們得著大能大力得勝過一切的試探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裡，告訴我們神在「我們的性慾、尚未嫁娶的處男處女、婚姻生活的夫婦、離婚或再婚、守寡者」等的美意。當然，

經文字面上的規範有限，但每人實際的情況卻非常複雜，我們應該以聖經啓示的原則為基礎，在個別的情況上要得著「實際、正確、具體」的美意，才能享受「完全自由裡的聖潔」。

多數信徒均避免公開講論有關「性慾」方面的主題，但「性慾」卻不會就此「遠離」信徒。一個身體健康的基督徒，特別對於尚未成親的青年而言，「性慾」是天天要面對的現實問題了。它有時使我們受試探，有時使我們在矛盾中掙扎，有時甚至令我們跌倒，很多時候它便成為我們在「親近主」上的阻攔，也使我們不能享受「坦然無懼地親近主而得著一切的福份」〈約壹3：21〉。其實很多時候，是因不夠認識主的美意而誤解所帶來的矛盾。我們一生要學習的，是如何「廿四小時、凡事上與主同行」而活出基督。今日，在這關於「性慾」的題目，讓我們一同學習基督的美意，而能多享受「自由而聖潔」的蒙恩生命、生活吧！

讀經：林前7：1—9

7：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**7：2** 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（神所定「男女性行為」，只應在婚姻關係裡進行）。**7：3**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（貞節、相愛、體貼、聯合、事奉）。**7：4**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，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**7：5**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（夫婦在婚姻生活裡，有義務滿足配偶性方面的需要）。**7：6** 我說這話，原是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（因為每一對夫婦的條件和需要均不同）。**7：7**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的（在每個人的條件裡，主已預備了最完美的答案）。**7：8**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**7：9**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參考經文：〈太19：10—12〉門徒對耶穌說，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19：11 耶穌說，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

受。19：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，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。

1. 我說男不近女倒好

這話並未違背神創造的原理〈創2：18〉，亦非指「不結婚的比結婚的更屬靈、更聖潔」，乃是指「能如此做的人在事奉天國的事工上能得著更多方便」而言！

1) 先要講「我們帶著如何的眼光看人的性慾」，即凡健康、正常之人皆有性慾：

男女對性慾的態度，有著天生上的不同。男性，是較為主動與具攻擊性的；女性，則是較為被動與防備性的。性慾與體內的「睪酮」(Testosterone)有關，此荷爾蒙，使男性「有氣概、挑戰力、征服力、進取力」，歷史上諸偉人與眾英雄，皆充滿此一活力，所以能成就許多豐功偉業！相對地，缺乏性慾的人，大多不喜歡具挑戰性的事，通常都是缺乏生氣、消極、怠惰…等。

若能將對性方面的慾望與熱情，轉化為「愛主愛人，追求天國，努力傳福音，建立國度」的能量，則必能如保羅般過著充滿意義、成就傳福音大業的一生！

因此，毋須將自己、配偶或兒女的「性慾」視為「卑賤、骯髒」的表徵，也毋須因它感到「內疚與自卑」，反而應將其視為「非常正常、健康的慾望」，甚至因它感謝神！

2) 「肉體的性慾」非正常變質的結果，便是「淫亂」或「嫌惡」：

將性的慾望發展至非正常方向的結果，就越來越被「淫亂的靈」網綁，終將犯下許多的淫亂罪，也越來越走向性變態的桎梏。

相反地，若極度壓抑、排斥自身的性慾，會導致厭惡性慾與房事的心態，通常以女性居多。這都與成長背景有關，特別從小看到父親虐待母親，或受過父母對性錯誤的教導，或因性騷擾、性暴力受過傷害與障礙之人較多。若不得醫治，在夫婦生活、養育兒女、人際關係上，會遇見許多矛盾。

3) 無論身處何種情況，只要來到主面前尋求，主必將「最平安的答案」向我顯明！

每個人的情況都不同：單身、已婚、離婚或鰥寡。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」〈林前7：7〉；「門徒對耶穌說，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耶穌說，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」〈太19：10—11〉。

4) 但是，無論在何種情況的人，皆應盡心竭力「脫離肉體性慾的困擾」：

「也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，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。」〈太19：12〉即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！」之意。

2.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

神所安排需要配偶之人，便應以婚姻生活來榮耀神！婚姻生活裡的榮耀神，是以二人成為一體（靈、魂、體、生活、人際關係）之過程來成全神的美意，裡面也包括「二人在房事上」彼此的關懷和滿足！

1) 本質上，夫婦間的房事，是神所賜的恩福，因此要互相接納、體貼、享受：

「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，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」〈林前7：4—5〉；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〈創2：18〉；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，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，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，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」〈創2：21—25〉。

房事是夫婦之間彼此相親相愛的動力，是二人身、心、靈、生活、人際關係，都能成為一體的動力，生養眾多，有益身體、精神健康，兒女們也能享受幸福美滿的家庭氣氛。

夫妻應一起學習成為對方的滿足與喜樂！既然房事是神所賜的福份，便要靠聖靈來進行。

妻子好似一朵花，丈夫則像一隻蝴蝶，妻子需要魅力吸引丈夫。家居生活中，更要努力裝扮；丈夫上班時帶著笑容祝福、稱讚、感謝，下班回家時仍要笑臉相迎（聖靈充滿則自然而然能如此行）。

二人按角色，白天認真工作，照顧兒女，事奉主，夜晚臨睡之前，至少需要三十分鐘的交通，分享一天的感恩和禱告題目，也確認明天要做的事，二人彼此感恩、安慰、鼓舞、讚美、盼望。

2) 夫婦間的行房，必要「聖潔」！

並非單單為了滿足性慾，在主裡，在伊甸園裡，身心靈都一起地聯合，絕對要聖潔。房事要帶來二人身心靈的健康活潑、家庭生活、人際關係、事業事奉的力量。

不應不顧配偶的情況，單為肉體的結合，不潔淨的想像，色情影片，變態行為等等。二人一同不潔淨，兒女不潔淨，家庭屬靈環境亦被污染。

至於尚未蒙恩的配偶，也要體貼配偶性方面的需要，雖然其靈魂尚未重生，但若我以身、心、靈來愛對方，也時常告知，男女身、心、靈、生活、人際結合的神聖意義，以潔淨的方法結合，配偶也得潔淨，也能更早日蒙恩，絕不可輕視配偶的需求。

3) 也要努力：將性慾的能量，逐漸轉為「屬靈化、關係化、事奉化」，應往「相親相愛，聯絡得合式，一同榮神益人建國」的方向發展！

「男不近女倒好」之原則，也應用在婚姻生活中。保羅還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，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。」〈林前7：29〉。

一男一女結合的終極目的，還是「榮神益人建國」。二人成為一體的過程裡，會領悟到「基督與教會成為一體」的極大奧秘。二人成為一體，包括靈魂體、生活、後裔、親戚、人際關係、基業等全面的結合。在這各方全面結合的過程裡，能帶來許多美好的見證，能大大發揮婚姻生活在榮神益人建國的事工上帶來的益處。因此，通常神為「牧師和長老」所安排，大多是有婚姻生活的，因為在牧養人和家庭上，他們在「夫婦結合、養育兒女、孝敬

父母」上所得的答案和見證非常需要的。

但是隨著屬靈生命的成長、事工的發展、年齡的增長，二人越來越從肉體上得自由，更追求屬靈上和榮神益人建國事工上配搭的滿足，因此事奉上越來越多得方便和能力了。

3.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

1)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即能看見單身生活的方便、自由、幸福：

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的，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」〈林前7：26〉，「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，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，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」〈林前7：28〉，「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。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」〈林前7：32—33〉。

婚姻生活必經的許多纏累和艱難：夫婦彼此了解聯合的過程；特別配偶尚未蒙恩階段的痛苦；要照顧體貼配偶，使對方喜樂；養育兒女上的艱苦；與親家聯合上的矛盾等等。

要得許多享受單身生活的秘訣：委身主基督為自己永遠的丈夫，晝夜專心蒙受祂的愛也專心愛祂；與肢體、門徒聯合得合式，一同事奉主服事人；得著門徒專心培養；發掘世界各地的門徒、使命者家庭，一同完成大使命！若能得著蒙恩的單身團契，其蒙受的恩典更是多的。

2) 但是，「你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」：

這句話並非指「只為要滿足肉體」或「只為要婚姻生活」而結婚，乃是指「要明白神為我安排的是甚麼（看自己的需要而知道）」！無論選擇單身或婚姻生活，都為「榮神益人建國」而做。

婚姻是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了，因為藉著伴侶我的後裔和永遠的基業是被決定的。

因此，結婚之前的「婚前輔導」和二人在基督裡的禱告是非常重要的！

3) 但是，自己的條件不許可嫁娶，但是因肉體時常「慾火攻心」狀態的聖徒怎麼辦？（作父母的特別要了解自己兒女情慾上的需要，而要正確地教導）

* 「自慰」是否為「淫亂罪」？聖經完全未提到此一問題，我們也最好是不多提！在此僅列出下列三原則：

- ① 不是淫亂罪，但是不屬靈、不榮耀的，所以聖經不提。
- ② 淫亂的想像，即是犯了淫亂，也會帶來許多困擾。
- ③ 盡心努力將情慾轉為「健康的活動、屬靈生活、團契生活、事奉生活」。

* 婚前，男女談戀愛的過程，二人肉身接觸得到何等程度？

神所定的婚姻，並非指「結婚儀式」或「法律上的婚姻登記」，乃是「肉體實際上的結合」！「有一日，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。」〈創4：1〉所以在神的眼裡，婚前的性行為就等於結婚了，娶了女人身體的必有「婚約」裡的責任了。二人同房後的離異，就等同離婚了，也算「犯姦淫」，必會得「觸犯神的公義」之後果！以前我們尚未得知此奧秘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時，所犯過的神會饒恕，且因著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已經完全得潔淨了。如今既然知道神神聖的真理後，便不應仍在姦淫的狀態裡！雖然已是基督徒，但以前不知道這奧秘而犯罪，那現在既已知道並悔改了，主還會洗淨其罪，但是以後不能再犯了！

大部分擁有福音信仰的基督徒教師的勸勉，是：婚前談戀愛的期間，二人必要先限定肉體接觸的範圍（絕不可觸摸引起性衝動的部位）後，在主裡一同禱告，求主保守二人的聖潔。

4) 怎樣能成為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呢？

主說：「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，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。」〈太19：12〉。

- ① 認識神（神的話、基督、聖靈）、認識自己、認識永遠、認識天國、認識世界。
- ② 得著從天而來的異象（四大福音化）：從主那裡得著神聖的使命。
- ③ 以祭壇（聚會）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生活：教會、團契、小組、家庭、夫婦。

④ 隨時隨地靠聖靈享受天國（願你的國降臨）：活在平安、喜樂、感恩、讚美、盼望的屬靈環境裡。

⑤ 要看見傳福音、門徒的門路繼續張開，並有看見果子，過被異象牽引著的生活。

禱告題目（09.07.05~）

1) 我說男不近女倒好：我對「性慾」的認識是正確、健康、聖潔的麼？我在神為我所安排的條件裡，已得了「最平安的答案」麼？若還沒得著，要不要將這問題帶到主面前，尋求他所賜最完美的答案？

2)（夫婦生活者的禱告題目）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：我的配偶滿足我為配偶性方面需要上的照顧麼？我們夫婦的房事，是越來越往「彼此相親相愛、聯絡得合式、一同榮神益人建國」的方向發展麼？是越來越轉為「屬靈化、關係化、事奉化」麼？

3)（獨身生活者的禱告題目）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**就好**：我的獨身生活，卻帶來叫福音興旺麼？我已得了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秘訣？我是天天被從天而來的異象牽引，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奉為中心，靠聖靈享受天國，傳講天國的麼？